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包括(i)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ii)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iii)新股份將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股本重組須待本公佈「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本重組

董事建議按以下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

1.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本0.0499港元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2.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3.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新股份將按每1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尚未發行新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合併。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5港元之24,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257,666,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本削減及拆細後但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12,000,00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2,257,666,000股新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於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1,200,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其中225,766,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額約112,000,000港元。有關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賬戶。董事將把該賬戶用於適用法律允許的有關用途。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但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會就一名合併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2. 法院核准股本削減及遵守法院可能對股本削減施加的任何條件；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4. 就股本削減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核准股本削減之命令的副本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詳情之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關於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聆訊日期，以核准股本削減，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更改其證券的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本公司的股價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呈下跌趨勢，由高位0.083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收市價0.030港元。股價於過去12個月一直低於0.10港元。鑒於股價長期接近極端水平，且並無其他提升交易價格的替代選擇，故建議股份合併是提升相應股價及促進交易活動的合理選擇。

本公司最近一次涉及交易安排的公司行動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進行，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董事會並無頻繁不合理地進行股份合併／拆細。建議股份合併概無任何抵銷任何先前公司行動目的的作用。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的裨益超過產生零碎股份所導致的潛在成本。

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的股份收市價0.030港元及當前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為3,000港元。根據聯交所的要求，建議股份合併以10：1的最低比率為基準進行，以使每手買賣單位的金額保持在2,000港元以上。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不得以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股本削減將使本公司於為未來任何股份發行定價時擁有更大靈活性。

因此，儘管零碎股份可能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並無計劃，亦未預見於未來12個月內需要進行其他可能影響其股份交易的公司行動或安排（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進行任何集資。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本公司或會根據需要考慮進行必要的集資活動。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將委聘證券公司，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以湊整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安排之詳情將載述於就股份合併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每手買賣單位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合併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與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相同。

換領股票

為與現時股票顏色（紫色）予以區別，新股票顏色將為藍色。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指定時間內以每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擁有權之有效憑據，惟股東須就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股票。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以下事項須待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法院核准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可能需時約兩至三個月獲得法院聆訊日期(其將視乎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法院適用情況而定)。故該等日期為暫定。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星期三)
- 關閉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及通函

股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股本削減」 | 指 | 建議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499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 |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股本之建議股本重組，包括(i)股本削減；(ii)拆細及(iii)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及拆細後惟於股份合併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及／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每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祺先生及方安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東全先生、劉曉茵女士及韓亮先生組成。